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民航适函〔2026〕2号

审定政策指导（CPG—15）关于技术标准规定 （CTSO—C119e）项目审查及装机批准的指导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、适航审定中心：

技术标准规定 CTSO—C119e《带有混合监视的空中交通告警和防撞系统（TCAS II）机载设备》中规定该设备初始审定应按照 RTCA/DO—185B《空中交通告警和防撞系统 II（TCAS II）的最低运行性能标准》第 3.4.4 节开展试飞工作。为进一步规范涉及该 CTSO 的机载设备的 CTSOA 项目审查工作及装机批准审查工作，现做如下补充：

1、申请人在 CTSOA 取证时，上述 3.4.4 节试飞工作可以不用完成。在这种情况下，CTSOA 项目单上应注明：“CTSO—C119e 要求的 RTCA/DO—185B 第 3.4.4 节的试飞工作未完成。在试飞工作完成前，该设备不得完成装机批准”。如相关试飞工作安排在装机批准审查阶段开展，则 CTSOA 证后审查组应加入装机批准审查组成员，对试飞验证的符合性进行确认，并在试飞工作完成后更新 CTSOA 项目单，解除相关限制。

2、装机批准审查组应关注涉及该 CTSO 的机载设备在

CTSOA 取证阶段的试飞情况。如相关设备之前未按照 CTSO-C119e 的规定完成试飞，则应要求相关单位按照 RTCA/DO-185B 第 3.4.4 节的要求进行飞行试验。

3、针对 RTCA/DO-185B 第 3.4.4.1 节 C 模式监视试飞所要求的空域流量密度，可参照 RTCA/DO-385A 第 3.4.4.1 节的要求执行。

民航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2026 年 1 月 9 日